

108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 臺南市教育局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0519411 號函辦理。

二、組織：成立「108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附幼代理教保員	1	侍親留職停薪	108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 1 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ayes.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課人力系統網站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

- (1)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2)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3.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08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

六、報名日期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ayes.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課人力系統網站（網址：<http://104.tn.edu.tw/Jlist.aspx>）。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考生應試地點、時間分配表將於108年7月24日（星期三）當天下午16點公告在安業國小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室（地址：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113號）。

聯絡電話：06-5716761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良民證、切結書(附件二)。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報名費：新臺幣0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7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30%。（採委員提問方式，考生不需準備書面資料，口試時間8分鐘）
-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攜帶身分證至國小電腦教室報到）
---------------	--

十二、甄選地點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圖書室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時放榜
---------	---------------------------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

報到日期與時間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	--------------------

1.報到地點:幼兒園教室

2.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及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以完成報到手續。

逾時未辦理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3.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法檢附)。

(四) 聘期:預計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惟侍親留職停薪教保員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十四、附則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2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2.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3.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4.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6-571676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一)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以下資料，由本校填寫】									
證 件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試教 70%			口試 30%					
總分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